（一）纪检监察机构设置

设置纪委、监察组，实行合署办公，其中监察组为区监察委员会的派出机构。

（二）党政工作机构设置

设置8个内设机构：综合办公室、党建办公室、公共服务办公室、公共管理办公室、公共安全办公室、社区建设办公室、经济发展办公室、财政办公室。

1、综合办公室。主要履行机关日常运转管理职能。由原党委办公室部分人员和政府办公室人员组成。

2、党建办公室。主要履行党的建设职能。由原党委办公室部分人员和原党建工作办公室人员组成。

3、公共服务办公室。主要履行教育、民政、劳动保障、卫生健康、计划生育等公共服务职能。由原民生办公室和社会事业办公室人员组成。

4.公共管理办公室。主要履行城市（村镇）管理、物业管理、环境保护、房屋管理、人口管理等公共管理职能。由原建设管理办公室（包含环保办、物业办）人员组成。

5.公共安全办公室。主要履行安全生产监管、网络安全监管、反恐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、信访、应急处置、矛盾纠纷化解等职能。由原公共安全办和综治信访办人员组成。

6.社区建设办公室。主要履行社区建设、社区精神文明创建、社区工作者管理、志愿者管理，以及指导自治组织依法民主自治和居委会组织建设等职能。人员由原民生办部分人员组成。

7.经济发展办公室。主要履行经济服务、农村经营管理等职能。由原经济发展办人员组成。

8.财政办公室。主要履行财务管理职能。由原财政办公室人员组成。

（三）人大工作机构设置

设置人大主席团办公室，为镇人大主席团办事机构，承担镇人大主席团日常工作。

（四）其他机构设置

武装部、工会、共青团、妇联等按有关规定设置。

（五）整合归并事业单位设置。设置5个事业单位：党群服务中心（综合便民服务中心）、综合治理中心（网格化管理中心）、城镇发展综合服务中心、退役军人服务站、农业综合服务中心。

1.党群服务中心（综合便民服务中心）。整合辖区内党的建设、审批服务、公共服务等各类服务中心，承担辖区内审批服务、公共服务等各类便民事项的受理等事务性工作，为辖区内党组织开展活动和服务党员、群众提供保障。以原社区综合服务中心为基础组成。

2.综合治理中心（网格化管理中心）。整合辖区内社会治安综合治理、综合执法、网格化管理等各类平台，负责平台运行的日常管理、维护，承担各类城市综合管理等问题的受理、转办等工作。

3.城镇发展综合服务中心。主要承担重点工程协调推动，园区建设、示范镇建设及政策研究等相关事务性工作。

4.退役军人服务站。主要承担退役军人服务具体工作。以原退役军人服务管理站人员组成。

5.农业综合服务中心。主要承担农业、林业、渔业、种植业、水产业、畜牧业、水利、农机、农村经营等相关服务工作。

​